

中共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冀工专党委字〔2015〕51号



中共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于洪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中层单位：

经校党委2015年11月25日研究，中共河北省教育工委2015年11月27日批复同意（教干字〔2015〕20号）：

于洪泽同志任正处级纪检员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职务。

经校党委2015年11月20日研究，中共河北省教育工委2015年11月27日批复同意（教干字〔2015〕20号）：

吕玉明同志任计算机系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财务处处长职务。

经校党委2015年11月20日研究，并报请中共河北省教

育工委备案同意：

宋朝峰同志任水利工程系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学生处处长、武装部常务副部长职务；

曹青松同志任学生处处长、武装部常务副部长，免去其电气自动化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刘建春同志任电气自动化系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水利工程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魏宝兵同志任电力工程系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交通工程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荆秀萍同志任交通工程系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电力工程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王德强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、人事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基础部副主任职务；

宋春初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副部长、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田志良同志的计算机系党总支书记职务，保留正处级待遇。

经校党委 2015 年 11 月 20 日研究，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备

案、批复同意：

时文通同志任工会常务副主席（正处级），免去其安全稳定处处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河北工专党委组织部

2015年12月1日印发